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 300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巷新区姥桥镇和沈路 288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35F

一致行动人

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9-A 室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35F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盛运环保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运环保 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芜湖弘唯,马鞍山先盛与芜湖弘唯同受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6.385.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 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8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
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ç
-,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	心
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Ξ,	所持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4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5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盛运环保、上市公司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先盛、信息披露义 务人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弘唯	指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禄基金	指	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		
深圳众禄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基石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巷新区姥桥镇和沈路 288 号
出资额	50,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合伙期限	10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33566427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35F
通讯方式	0755-82792366
邮政编码	518000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鞍山先盛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0.2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 00	37. 92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 00	19. 96
段秀峰	5, 000. 00	9. 98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0. 00	9. 98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000. 00	9. 98
安徽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500. 00	8. 98
史慧典	1, 000. 00	2.00
张飞廉	500.00	1.00
合计	50, 100. 00	100.00

2、马鞍山先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4 楼 34 号房间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1000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35F
通讯方式	0755-82792366
邮政编码	518000

3、马鞍山先盛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 地
张维	男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34010319681028101X	中国	否	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鞍山先盛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9-A 室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放 计人层用小 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3653217K
金业类型	91340200083653217K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35A
通讯方式	0755-23997149
邮政编码	518000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弘唯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0.00	99. 00
合计	1, 000. 00	100.00

2、芜湖弘唯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4 楼 45 号
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4245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35F
通讯方式	0755-82792366
邮政编码	518000

3、芜湖弘唯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 地
陈延立	男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420106196912224971	中国	否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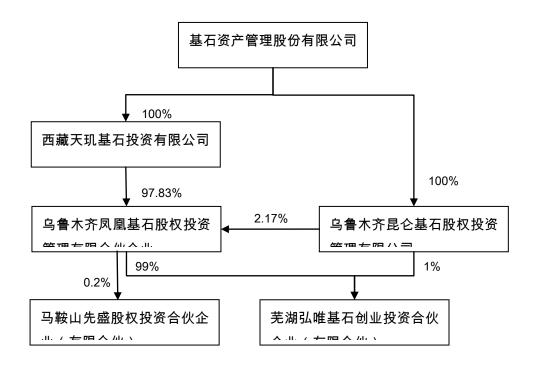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弘唯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马鞍山先盛与芜湖弘唯同受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 关系。

具体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 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众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引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众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

2019 年 **1** 月 **18** 日, 众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深圳众禄变更为芜湖弘唯, 芜湖弘唯与马鞍山先盛同受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马鞍山先盛	60, 240, 963	4. 56	60, 240, 963	4. 56
芜湖弘唯	_	_	36, 144, 578	2.74
合计	60, 240, 963	4. 56	96, 385, 541	7. 30

三、 所持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盛运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盛运环保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 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通讯地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确认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维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_

陈延立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延立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股票简称	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	300090	
信息披露义 务人名称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巷新区姥桥镇和沈路 2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	
超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和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基金管理人变更为马鞍山先盛的一致行动人,导致股份增加				
信务用股占已比例。这前的及司份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60,240,963 持股比例: 4.56%			

	股票种类:普通股
本次 点点 点点 点点 人名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 持	是 □ 否 ✓
信息按此首 6 个月级市上海路上市上海市上海市上海市上海市上海市上海市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打明: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控实减存市东 题 股际持是 出股的 或人否上股问	是 □ 否 □



控实减存其负公债保公其股际持在对债司提或利情的股控时未公未为供或利情的损益的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_

张维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延立

